

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洛川县怡心园老年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条款

甲 方：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电 话：0911-3931217

地 址：洛川县府前街1号

乙 方：洛川县怡心园老年公寓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911-3811862

地 址：洛川县交口河镇后川社区怡心园康养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  
照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SLX2022-026

根据洛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 年政府购买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298600元（¥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能够为甲方指定的残疾人提供相关服务。
2. 服务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 3. 服务对象

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照护服务,具有延安市户籍、16 周岁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已经纳入特困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托养服务、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的重度残疾人。

### 4. 服务内容

#### (1)、生活照料和护理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 ①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 ②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 ③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有需要的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 ④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 ⑤根据医嘱同意,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 ⑥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 (2)、社会适应能力辅导和运动功能训练

按照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 ①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保健仪器和辅助器械;
- ②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
- ③经常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有需要时进行心理干预的及时向其本人或监护人提出建议;
- ④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⑤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

⑥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⑦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甲方在2022年 9月 30日前向乙方书面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及联络方式;通知乡镇、村级残疾人工作专委配合乙方工作,并收集相关资料等基本信息;指派专人在业务指导、档案建立、技术要点等方面协助乙方工作并将服务对象录入阳光家园系统。

2、对乙方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查,以保证服务质量。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除全额支付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服务人员技术到位,每组至少有一名专业医师(士)或一名专业护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

2、服务次数每月不少于20次,服务期限3个月。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或多次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或服务的次数确定人次。

3、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

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若不履行合同,按政府采购政策处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责任。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 3 个月。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服务验收合格无异议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双方自行约定。

#### 六、验收

项目实施结束后县残联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整体检查验收,检查档案资料是否完整,残疾人对承接机构的服务是否满意等,县残联将验收情况作为拨付剩余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对承接机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县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采购主管机构备案一份。



(~~簽~~字)

0106520907200

22年9月27日



(签字) 高克元

陕西洛川农村商业银行府北街支行

2709090201201000014140

2022年9月27日